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永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封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3,344,393.41	836,125,072.63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023,930.36	735,529,278.23	3.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225,937.54	210.06%	125,714,248.07	10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8,639.07	457.50%	24,494,652.13	32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96,588.17	348.11%	21,835,109.27	27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27,124.55	-4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50.00%	0.18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50.00%	0.18	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66%	3.28%	4.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4,69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76,11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774.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16,626.30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1,886.95	
合计	2,659,542.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24.86%	33,800,000	25,350,00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13.83%	18,810,000	14,107,500		
杨琪	境内自然人	7.06%	9,600,000			
郭丛军	境内自然人	5.15%	7,000,000		冻结	7,000,000
高永春	境内自然人	2.72%	3,700,000	1,85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2,539,146			
林本源	境内自然人	1.14%	1,543,300			
杨永伟	境内自然人	0.88%	1,200,000	600,0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 顺盈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078,7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融汇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853,2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琪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杨永柱	8,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			

郭从军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温萍	4,7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2,5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39,146	人民币普通股	2,539,146
高永春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林本源	1,5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3,3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 顺盈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7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融汇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3,206	人民币普通股	853,20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中南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杨琪女士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之女，杨永伟先生为杨永柱先生之兄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末下降49.46%，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比上年末增长80.39%，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增长31.90%，主要系本期为生产产品备货，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 4、应收利息比上年末下降42.13%，主要系本期期末理财产品到期利息收回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长247.36%，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末增长57.89%，主要系期末孙公司租赁房屋租金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长25307.74%，主要系期末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8、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长1235.36%，主要系期末未结算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增长56.81%，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付福利费增加所致。
- 10、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增长725.37%，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下降93.94%，主要系本期往来款减少所致。
- 12、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09.94%，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市场需求有所改善所致。
- 13、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91.5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14、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93.23%，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及依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全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该科目核算范围增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所致。
- 15、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5.88%，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 16、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199.28%，主要系期末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减少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17、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105.86%，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确认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 18、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40.08%，主要系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9、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192.44%，主要系本期公司缴纳罚款所致。
- 20、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86.62%，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28.66%，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47.20%，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187.36%，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比上期增加所致。
-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30.9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25、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325.00%，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及 9 月 27 日与美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建设”）签订了《混凝土（砼）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09-0008）及《混凝土（砼）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 12,750 万元（不含运输费用）。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 2017 年当期的营业收入，将对公司后续 2018 -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7-06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永柱、温萍、杨琪	股份限售承诺：	杨永柱、温萍、杨琪承诺：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2012 年 03 月 16 日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杨永柱、温萍	经营承诺	一、本人保证	2012 年 03 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个人未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除鞍重股份以外,本人拥有投资权益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本人保证在持有鞍重股份期间本人个人不会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本人在持股期间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不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鞍</p>	16 日		
--	--	--	------	--	--

		<p>重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人及控制单位将放弃该业务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该业务转让给鞍重股份或其子公司；</p> <p>三、在持股期间，本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则本人将于该单位实施该业务之日起 90 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鞍重股份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p> <p>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鞍重股份造成的损失，</p>			
--	--	--	--	--	--

			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206.1	至	3,367.21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2.2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新产品拓展取得良好发展,带动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合理地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